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
200號11樓

聯絡人：林俊雄

電話：02-77276225

電子信箱：lukolin@tts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1120002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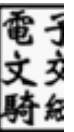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20517消耗品移撥說明、表單範例 (A00030000H_1120002018_doc1_Attach1.docx、A00030000H_112000201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會現有堪用影印紙、再生紙一批，可無償讓與並移撥他機關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物品管理手冊及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（單位）如有旨揭消耗品（B4影印紙47包/再生紙3包、B5影印紙19包）需求，請於112年5月25日（週四）依提供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VrcSa9rE25FEGduq7>）逕填表單登記（無需求者免填）。
- 三、經完成需求分配後，另行通知申請機關結果及來函申請，俾辦理後續移撥點交。受撥機關須自行領取及負擔搬運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消耗品說明及表單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


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